

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5 年市残联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第三批省级残保金）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市残联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第三批省级残保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获取采购文件，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HZBZC2025185S

项目名称：2025 年市残联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第三批省级残保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5 年市残联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第三批省级残保金))：

合同包预算金额：8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9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服务	2025 年市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第三批省级残保金）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市残联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第三批省级残保金))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13）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5 年市残联中、高级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第三批省级残保金))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并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 2024 年年度报告；

(2)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提供磋商截止时间前半年内由其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并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4 年 1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承诺书）；

(8)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承诺书）。

备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30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CA数字证书（陕西CA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的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供应商自负。

4、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 21 号阳光大厦

联系方式：0917-3578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东路三迪金融中心 1304 室

联系方式：0917-3667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泽莹

电话：0917-3667177

凌辉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